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8〕169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 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集团报来《关于上报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粤交集投〔2018〕91号）。根据交通运输部审查意见（交规划函〔2018〕212号），同意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有关意见如下：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纵贯我国沿海南北，是连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及广西省、海南省的国家公路大通道，也是串联起众多重要沿海港口的沿海公路大通道。拟改扩建的茂名至湛江段是沈海国家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组成部分，在国家和区域路网中居重要地位。

现有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为双向四车道，自 2005 年通车以来，交通量增长迅速，现状交通量已达 3.63 万辆/日（折算小客车），货车比重高，交通拥堵现象日趋常态化，服务水平逐年下降，已不能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在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升国家公路大通道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珠三角与粤西地区的经济联系，促进沿线优势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的扩建是必要且十分迫切的。

二、同意本项目路线起于茂名市观珠，接拟改扩建的沈海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沿旧路走向经茂名市电白区、茂南区、化州市、湛江市吴川市、坡头区、遂溪县，止于湛江市麻章区高阳，接已建成的沈海高速公路湛江至徐闻段，全长约109公里。同步建设机场北互通连接线长约12.4公里。

全线改建（含加宽扩建和拆除重建）桥梁13148米/247座，其中特大桥3274米/3座，大桥4750米/16座。全线改扩建林头、茂名、鳌头、浅水、杨梅、塘缀、官渡、源水、东坡岭（枢纽）等9处互通式立交，完全利用已建和在建的大昌口（枢纽）、林屋（枢纽）、竹园（枢纽）、高阳（枢纽）4处互通式立交，新建机场北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区发展要求，同意主线利用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 42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机场北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本项目的估算总投资核定为130.7亿元（静态投资122.5亿元）。按照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18〕260号文批复，本项目由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等，占总投资35%的资本金由其出资投入，其余资金申请国内银行贷款。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4年。

六、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充分吸收国内外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经验，做好新老路基、路面、桥涵结构物的衔接，优化互通式立交改扩建方案，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提高行车安全性。

（二）加强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航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三）注重绿色公路等设计新理念的贯彻落实，加强生态选线，从资金、技术等方面确保生态环保等措施落实到位。

（四）结合智慧交通发展理念，提升公路运行管理、应急指挥和信息服务智能化水平。

（五）结合区域路网布局规划，深化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协调好运营与施工的关系，保障安全。

附件：交规划函〔2018〕212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